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曾冠華

被　　告　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